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孙威女士辞职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孙威女士因工作调整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接受孙威女士的辞职请求，孙威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孙威女士在任职期间，其本人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孙威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孙威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 、 0 票反对 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